

義守大學大眾傳播學系課程規畫委員會設置要點

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93.04.10)

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93.04.14)
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95.07.07)
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95.07.19)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修正通過(95.09.08)

一、本要點依據「義守大學課程規畫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系設課程規畫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，執掌下列事項：

(一)初審新開設專業課程，審查要點包括下列項目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. 課程名稱(中文) | 2. 課程名稱(英文) |
| 3. 課程編號 | 4. 課程內容 |
| 5. 必、選修之認定 | 6. 學分數 |
| 7. 擋修規定 | 8. 輔系、雙主修之規定 |
| 9. 學分抵免辦法 | |

(二)初審異動之課程(含停開、學分數、必選修及開設學年學期異動等)。

(三)初審大學部「新生四年課程計畫表」。

(四)其他相關事項，包括新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、與系發展方向之配合、與現有課程之關連性、學生畢業總學分數之異動等。

(五)審查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學分抵免。

(六)定期對現有課程進行檢討。

(七)回應並解決師生對課程設計，開課及選課的各項問題。

三、本會召集人由系主任或由本系推薦之專任教師擔任，其餘委員由系專任教師至少三人組成，由單位主管遴選之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；校內外學者專家以及學生代表各至少一人組成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- 四、本會議案審議結果提報系務會議審議，再送院課程規畫委員會審議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六、開會時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報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